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2301號

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債 務 人 洪世濠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零壹佰伍拾肆元，及其中新臺幣壹萬玖仟肆佰玖拾捌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逾期第一個月當月收取新臺幣參佰元，逾期第二個月當月收取新臺幣肆佰元，逾期第三個月當月收取新臺幣伍佰元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以三個月為限，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